

2023-2026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審批准則

一、本地機構課程申請的審批因素

根據第 21/2023 號行政法規第 14 條的審批因素

審批因素
<p>1. 課程屬於計劃規定的範圍</p> <p>以下課程不納入本計劃的資助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歸教育課程； ● 以非面授為主的課程； ● 遙距證照考試； ● 課程內容等同非高等教育的正規課程； ● 主要對正規教育及回歸教育的內容作全面考核或評估的考試； ● 不視為課程或類似的學習活動，例如：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分享交流會、遊學團等類似的學習活動。
<p>2. 課程符合在職業技能、生活技能、人文藝術或體育健康方面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的目的</p> <p><u>不納入資助的課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同類型的課程：(以下清單將按實際情況適時作出調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行政當局資助/服務的申請、手續； ● Training Qualifications UK (簡稱“TQUK”) 認證的課程； ● 網紅培訓 (KOL)、網上直播、自媒體創作 (如：抖音、小紅書)； ● 自娛式歌唱班，如金曲歌唱班、流行曲歌唱班、卡拉 OK 歌唱班、長者健體歌唱班等； ● 智能手機、平板等電子產品的操作等 (收生對象為 65 歲或以上人士的課程除外)； ● 寵物護理、寵物美容、犬隻訓練等； ● 品嚐、觀賞、鑑賞、旅遊知識類等； ● 涉及正規或回歸教育內容的課程，如升大學高中預備班、四校聯招精讀班等； ● 私立教育機構開辦的導師培訓課程，如鋼琴導師、幼兒繪畫導師、特殊教育導師等； ● 內容涉及使用香水、香薰、精油，以及製作天然護膚品等； ● 內容主要以倒模形式制作的課程，如手工蠟燭或手工皂等； ● 侵入式的化妝/美髮/美甲課程，例如半永久化妝、嫁接睫毛、霧眉眼線、凝膠啫喱美甲等； ● 中醫理論知識、中醫養生、藥材藥理、湯水、藥膳等； ● 治療疾病的療法、療效或減肥消脂等聲稱或暗示，涉及診斷、治療、針灸、物理治療、按摩、體重管理、子宮修復、產後食療/養生、營養知識、催乳、嬰兒推拿、非職業技能的陪月嬰兒護理及照顧等； ● 特殊教育、兒童遊戲輔導、心理輔導/治療、心理投射、心理投射繪圖分析、身心語言程式學 (Neuro Linguistic Programming, 簡稱“NLP”)、催眠、探夢、正向思維/正念減壓等； ● 個人禮儀培訓、形體訓練等； ● 親子活動、帶領活動、遊戲類活動等； ● 課程牽涉對象為兒童，如兒童理財技巧、家長剪髮班等； ● 實踐性較弱的訓練或理論課程，如溝通技巧、演說技巧、領導技巧、活動組織籌備技巧、非職業類相關的管理技巧、演講技巧、人際溝通、人格分析管理課程等；

審批因素

- 單純教授理論的體育類或技巧課程，如潛水、足球、籃球、排球、羽毛球、游泳、飛鏢、咖啡拉花技巧等；
- 未經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認可的工程類相關領域課程；
- 涉及虛擬實境、區塊鏈等相關內容的課程；
- 欠缺設計、創作及藝術元素的藝術類課程。

本局亦可就上述課程聽取專家、公共及專業實體的意見，並結合本局審批原則後，作出審批決定。

3. 場所適當及具有必要的設備

- 教學場所：
 - 不適用於面向公眾經營的遊樂場所、私人地方、俱樂部等；
- 教學設施：
 - 機構接受報名及開辦課程之場地必須為申請參與本計劃時所申報且獲批准之場地，且教學場地不可進行未經申報的其他活動；
 - 如屬租賃場地，則開辦課程的期限必須在場地使用期限內。
- 教學設備：
 - 機構須保持教學場地的整潔衛生，並具備與開辦課程相符的教學設施及設備，同時亦須具備已連接互聯網且符合本局規格的電腦、打印機及影印機等行政設備；
 - 涉及使用懸吊設備的課程，如空中瑜珈、懸吊式阻抗訓練（Total Body Resistance Exercise，簡稱“TRX”）等，機構須提供具本澳註冊工程師確認的承重證明，或符合圖則上的設備顯示。

4. 導師資格與課程的內容及水平相符

- 一般情況下，導師需具備高中或以上學歷，並根據不同的課程性質分類，導師資格需就其在該領域的學歷、相關實務經驗、專業知識、認可證照和專業資格等方面作綜合分析，且須具備本準則“（二）課程性質及導師資格指引”所要求的學歷或資歷；
- 非本澳居民擔任導師，其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的“僱主實體”須與聘用機構名稱一致，“職級或職務”須與擔任導師工作相符，且其任教的課程在相關識別證的有效日期內；如非本澳居民導師沒有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須提供由權限部門發出的工作許可證明。

5. 招生對象與課程的內容及水平相符

- 課程的招生對象必須為該年度 15 歲或以上人士（包括使用及非使用本計劃資助之人士）；
- 一般情況下，機構須為受益人報讀符合其年齡、性別、職業等條件的課程；
- 進階課程的招生對象為已完成上一階課程或對課程內容有基礎知識的人士。例如，音樂（樂器類）6 至 8 級課程的招生對象須為已完成相應等級樂器的人士。

6. 機構舉辦相同或類似課程的表現及成效*

- 以受益人完成率、導師出席率及向機構發出的書面提醒次數三項總和作評分。
- 參考上期申請月前 6 個月內結束的同類課程，計算受益人完成率（即受益人完成課程獲退回保證金之比率）；
- 參考上期申請月前 6 個月內結束的同類課程，計算導師有效出席率；
- 倘機構連續 4 期沒有成功開辦課程，同類課程將暫停 2 個申請期。

7. 機構對法規所定義務的遵守情況

審批因素

8. 課程的時數及持續期符合規定範圍

- 課程須於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開始，且不遲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結束；
- 第一期（2023-7 月）申請的課程，其開課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第十期（2025-10 月）及第十一期（2026-1 月）申請的課程，須最遲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結束；
- 一般持續教育課程的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且不得多於 60 小時，而持續期不得超逾 90 日；專業培訓上課時數不得多於 120 小時，且持續期不得超逾 180 日；
- 一人課程的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且不得多於 13 小時（一般情況下，每 7 日不可多於 1 節）；
- 駕駛實習課程開始日期為開課月份首日，結束日期為課程結束月份最後一日；
- 機構不可於 22:30 至翌日 08:00 時段開辦課程。

9. 機構性質與課程是否有關聯

- 私立教育機構、社團及其他具教育或培訓職能的實體：須符合其獲批准開辦的課程類別；
- 課程所屬的分類及子分類必須先獲本局批准開辦。

10. 課程費用的合理性

- 根據“機構性質”、“課程性質”、“收生人數”、“課時”、“導師資格”，以及“導師費用”各項因素作綜合分析，從而訂定課程學費的標準上限，而非單純以學費金額評定課程學費是否合理。換言之，導師具較高的學歷、越專業的課程類別在訂定學費上限所佔的權比相對較重，即收費上限會相對提高（而機構性質屬非牟利的機構訂定學費上限的權比相對較低，即收費上限會相對較低）；而課程的成本攤分亦與收生人數直接相關，較少收生名額的課程相對傾向較高收費，故此，上述各項因素直接影響評審課程學費的合理性；
- 一般機構非職業技能類的課程之學費需同時不超過\$4,000；
- 導師費不可低於課程總收入的 20%。

11. 課程計劃的合理性

- 提交完整的課程設置、課程大綱、報讀者資格、教學安排、教學目標及評核要求的資料，且課程設置包括但不限於：學費、課時、收生名額、開課及結課日期等；
- 課程大綱為介紹整個課程的內容；教學安排需詳細說明每節課的授課內容（包括知識理論與方法技巧，尤其聲樂類相關課程的教學安排須列出教學模式、教學設備、教授的具體內容、教材等），且與課節數或課時相符；教學目標是擬開辦課程的目標；評核要求須指明該課程的評核方式及標準以達成教學目標；
- 課程內容須符合已獲批准開辦的類別或屬資助範圍的課程；
- 課程開辦時間須在機構獲批准的運作時間內；上課日期與時間表之編排一致；
- 沒有與其他課程出現課室課時或導師重疊；
- 同一日內同一課程只可開辦一節課，每節課不得多於 3 小時，同一課程每 7 日不得開辦多於 6 小時；
- 機構只能開辦 3 人或以上的課程，而一人課程只可開辦音樂（樂器類）課程，每節上課時間須為 45 至 60 分鐘；
- 考慮到課程安全性，教學材料不可使用危險品，如高濃度酒精、草木粉團（主要成分是碳酸鉀，強鹼弱酸鹽）等。

*同一類別獲批的課程數量受課程表現及成效所影響

備註：

1. **博雅類同類別項目的申請數**，由 2023 年 10 月申請期開始，課程可申請項目數以該機構申請月份之前 3 個月同類別課程實際開辦項目數的總和乘以系數 1.3 作計算(申請項目數不足 20 項的以 20 項為限、超過 80 項的上限為 80 項)。
如：申請月份之前 3 個月實際開辦項目數為 9 項，該期的課程申請項目數上限為 20 項(9 項 x1.3=12 項)。
如：申請月份之前 3 個月實際開辦項目數為 65 項，該期的課程申請項目數上限為 80 項(65 項 x1.3=85 項)。

2. **博雅類同類別項目的可開辦數的比例(百分比)：**

課程申請期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0 月及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4 月及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10 月及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4 月及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0 月及 2026 年 1 月
已獲批准的博雅類課程，機構可開辦同類別項目的百分比	100%	95%	90%	85%	80%	75%

如：2023 年 10 月申請期獲批博雅類項目數為 25 項，於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可開辦項目數為獲批 25 項的 95%，即 24 項(25 項 x95%=24 項)。

3. 以上註 1 及註 2 的操作於系統中設置有關限制及於機構版面通知機構（技能培訓、專業培訓、特別培訓及收生對象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課程除外）。

二、課程性質及導師資格指引

分類	培養方向	課程性質分類	導師資格
博雅教育	體育健康 人文藝術 生活技能	指以休閒課程為主，如體育健康、藝術及生活技能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高中或以上學歷，同時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相關教學/實務經驗，或； ● 具備相關學科領域的高等專科或以上學歷。
技能培訓	體育健康 人文藝術 生活技能 職業技能	指教授理論知識及实操技能的課程，通過技能考核或評估，以對個人技能知識水平的提升及增加對行業的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高中學歷，同時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相關教學/實務經驗，或； ● 具備高等專科或以上學歷，同時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相關教學/實務經驗，或； ● 具備相關學科領域的高等專科或以上學歷。
專業培訓	職業技能	指教授專業知識及理論，以促進從事相關行業人士所需的專業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高等專科或以上學歷，同時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相關教學/實務經驗，或； ● 具備相關學科領域的高等專科或以上學歷，同時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相關教學/實務經驗。

